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7號

原告 吳沛芳

被告 曾明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法官 鄭媛禎
法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釋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